**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

**1．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标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毁坏林地及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依法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应通过地表整理、客土回填及其他工程恢复措施及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并种植树木恢复植被，实行原地、同面积、等质量恢复，防止水土流失。覆盖种植土厚度30厘米以上，且土层中砾石含量平原地区不超过20%，山地丘陵地区不超过30%。种植树木应坚持适地适树，选择良种壮苗，优先采用乡土树种、乔木树种，无法种植乔木树种的，可人工种植或者直播、撒播灌木树种，林木种子、苗木质量应达到相关国家标准。乔木树种种植密度不低于《造林技术规程》最低初植密度；灌木树种种植覆盖度不低于30%，灌木林带行距不大于2米，直播、撒播灌木应保证均匀分布。树木种植后12个月的成活率不低于85%。

**2．树木补种标准。**盗伐、滥伐及毁坏林木依法应当补种树木的，应优先在原地进行，原地无法满足补种株数要求的，超出株数可以异地补种。异地补种地点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林地保护利用、造林绿化等专项规划，权属清楚，相对集中连片。补种树木应坚持适地适树，选择良种壮苗，优先采用乡土树种、乔木树种，无法种植乔木树种的，可人工种植或者直播、撒播灌木树种，林木种子、苗木质量应达到相关国家标准。乔木树种符合小班区划（面积大于0.067公顷）的种植密度不低于《造林技术规程》最低初植密度；灌木树种符合小班区划（面积大于0.067公顷）的覆盖度不低于30%，灌木林带行距不大于2米，直播、撒播灌木应保证均匀分布。树木种植后12个月的成活率不低于85%。